

证券代码：300837

证券简称：浙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3180

债券简称：浙矿转债

##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利华先生、林为民先生、陈静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林素燕女士、翁泽宇先生、俞洪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林素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附件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林素燕女士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翁泽宇先生、俞洪南先生承诺当选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

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附件 1: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利华:** 男, 1969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 高级经济师、工程师, 北京大学 EMBA 研修班结业, 湖州市党代表。曾先后担任和平镇锻压五金厂技术员、销售负责人, 长虹路桥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执行董事;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兼任浙矿(湖州) 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 陈利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55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55%, 通过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85%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利华先生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85% 的股权, 与公司 5% 以上股东陈连方、陈利群(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利刚是兄弟关系, 公司 5% 以上股东段尹文是陈利华配偶的弟弟, 陈利华、陈连方、陈利群、陈利刚、段尹文为一致行动人, 与公司董事陈静依女士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 陈利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利华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为民:** 男, 1971 年 7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 长兴县党代表。曾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和平支行行长,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行长, 长虹路桥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副总经理; 现任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海南长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为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林为民先生通过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9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林为民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90%的股权，在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除此之外，林为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林为民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静依：**女，199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九三学社成员，长兴县人大代表。现任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事部经理，兼任浙矿（湖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海南长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静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东陈利华（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父女关系，与公司5%以上股东陈连方、陈利群（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利刚是叔侄关系，与公司5%以上股东段尹文是舅甥关系。除此之外，陈静依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静依女士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素燕：**女，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2003 年 4 月至今，曾先后担任浙江工业大学会计系教师、会计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浙江工业大学 MPAcc 教育中心副主任、会计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603239.SH）独立董事、台州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1542.HK）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素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素燕女士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俞洪南：**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曾先后担任宝武梅山铁矿副厂长；美国管道系统工程公司中国区副总；澳矿集团工程公司中国区副总；现任昆明佩思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副总、院长；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俞洪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俞洪南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培训证明，本人承诺当选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培训证明。俞洪南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翁泽宇：**男，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曾先后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返聘教授；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翁泽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翁泽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培训证明，本人承诺当选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培训证明。翁泽宇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